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915,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9%，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钟永铎	是	董事长、总经理	A	7,790,175	12.49%	24,246,150
2	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C	1,125,000	1.80%	3,375,000
合计				—	8,915,175	14.29%	27,621,1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自愿将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六个月，即由原来的 2021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方可解除锁定，具体详情可见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延长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666,850	52.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246,150	38.8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3,375,000	5.41%
	4、限制性股票	2,085,000	3.34%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706,150	47.62%
总股本		62,373,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在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时承诺：

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于公司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股票限售；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前述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精选层挂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根据上述承诺钟永铎所持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2021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具体详情可见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永铎已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星盟在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精选层挂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自愿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六个月，即由原来的 2021 年 7 月 27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方可解除锁定，具体详情可见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
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延
长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星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已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申请；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